

广州丽晖塑胶有限公司

清洁生产水平评价方案

1. 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广州丽晖塑胶有限公司清洁生产水平评价，利用 PVC、PU 树脂等原材料经注塑等工序生产鞋材类塑胶产品的生产企业可作参考。

2. 引用文件

《清洁生产标准 制订技术导则》（HJ/T 425-2008）

《危险化学品名录》

《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

《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3. 名词解释

3.1 清洁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对清洁生产给出了如下的定义：“本法所称清洁生产，是指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

3.2 污染物排放指标

指单位产品生产(或加工)过程中排放污染物的量的指标，包括废水排放

量、废气排放量和固体废物排放量等指标。

3.3 生产技术特征指标

指对产品的生产工艺和装备的种类、自动化水平、产出率的要求。

3.4 资源综合利用指标

指在正常的生产工艺中，生产单位产品所需的新水量、能耗和物耗，以及水、能源和物质利用的效率、重复利用率等反映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的指标。

4 评价方案

4.1 评价分级

本方案将清洁生产水平划分为三级：

一级：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二级：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三级：国内清洁生产基本水平。

4.2 评价要求

清洁生产水平评价要求见表 1。

表 1 清洁生产水平评价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清洁生产水平评价		
		一级	二级	三级
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	单位产品生产电耗 (万 kW h /t)	≤0.10	≤0.15	≤0.20
	单位产品综合水耗 (m ³ /t)	≤8	≤10	≤12
	单位产品原材料用量	≤1.10	≤1.13	≤1.1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清洁生产水平评价		
		一级	二级	三级
	(t/t)			
生产工艺和装备要求	基本要求	生产设备不得含《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等所列淘汰设备等，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发展方向		
	淘汰高能耗设备	使用绿色环保设备，高能耗设备有相关变频节能改造		
	自动化程度	高	中	一般
产品特征指标	产品合格率（%）	≥95	≥90	≥85
	检验标准	执行 HG/T 3082-2010		
污染物排放指标	单位产品废水排放量（m ³ /t）	≤6	≤8	≤10
	单位产品COD排放量（kg/t）	≤0.4	≤0.5	≤0.6
	排污情况	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环境标准		
资源综合利用指标	废塑料重复利用率（%）	≥90	≥85	≥80
环境管理要求	环境法律法规标准	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三同时”执行情况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实施“三同时”制度，相关文件齐备		
	按照ISO14001建立运行环境管理体系、环境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及作业文件齐备	环境管理制度健全，原始记录及统计数据齐全有效	建立基本的环境管理制度，原始记录及统计数据基本齐全	按照ISO14001建立运行环境管理体系、环境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及作业文件齐备

5 计算方法

企业的原材料、能源消耗、产品产量等均以法定月报表或者年报表为准。

各项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5.1 单位产品生产电耗

$$\text{单位产品生产电耗 (kW h/t)} = \text{年生产用电量 (kW h)} / \text{年生产总量 (t)}$$

5.2 单位产品综合水耗

$$\text{单位产品综合水耗 (m}^3/\text{t)} = \text{年总用水量 (m}^3\text{)} / \text{年生产总量 (t)}$$

5.3 单位产品原材料用量

$$\text{单位产品原材料用量 (t/t)} = \text{年原材料总用量 (t)} / \text{年生产总量 (t)}$$

5.4 单位产品废水排放量

$$\text{单位产品废水排放量 (t)} = \text{年废水总排放量 (t)} / \text{产品总量 (t)}$$

5.5 单位产品 COD 排放量

$$\text{单位产品 COD 排放量 (kg/t)} = \text{年废水总排放量 (m}^3\text{)} \times \text{排放废水中 COD 平均浓度 (mg/L)} / \text{产品总量 (t)} \times 10^{-3}$$

5.6 废塑料重复利用率

$$\text{废塑料重复利用率 (\%)} = \text{年回用的废塑料量 (t)} / \text{年产生的废塑料量 (t)} \times 100\%$$

6 方案的实施

本方案由广州丽晖塑胶有限公司编制并负责解释。